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公司年报问询已收悉，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或“公司”）董事会就年报问询函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系有关孟州凌海公司涉诉事项，你公司根据人民法院裁定，对执行的相关资产按照裁定金额的 80% 计入当期损益，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3,307,20 万元，2022 年度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营业外收入，包括银行股权 1,310.00 万元（2022 年 7 月裁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88.00 万元（2022 年 7 月裁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536.00 万元（2023 年 4 月裁定），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抵债资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164.04 万元，净利润为 2,071.41 万元，同比减少 66.12%。

请你公司结合执行裁定书内容等说明抵债资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以及部分资产在 2022 年尚未裁定的情况下，将相关资产金额的 80% 暂估计入 2022 年期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相关资产期后产权办理情况。

回复：

2022 年 7 月 5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 08 执 217 号之二十号执行裁定书，判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孟州市伊星皮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的股权的查封。孟州市伊星皮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的股权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 13,100,000.00 元抵债，交付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抵偿 13,100,000.00 元债务。被执行人持有的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6% 的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5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 08 执 217 号之二十一号执行裁定书，判定：解除对被执行人焦作市华飞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庄镇田寺村工业路南侧产权证号：（2015）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的查封。孟州市焦作市华飞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庄镇田寺村工业路南侧产权证号：（2015）027 号



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 2,880,000.00 元抵债，交付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抵偿 2,880,000.00 元债务。被执行人持有的华飞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庄镇田寺村工业路南侧产权证号：（2015）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3 年 4 月 7 日，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豫 0883 执 112 号执行裁定书，判定：将被执行人孟州市光宇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孟州市南庄镇田寺村工业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孟国用 15 第 027 号）及地上附着物工业用房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 25,360,0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物抵债 25,360,000.00 元。该土地使用权（孟国用 15 第 027 号）及地上附着物工业用房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依照相关规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抵债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536.00 万元的偿债事项于 2023 年 4 月裁定，由于相应的债权在资产负债表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发生，（2023）豫 0883 执 112 号执行裁定书在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3 年 4 月 27 日）之前裁定，是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权收回提供了可靠的证据，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该事项计入 2022 年期间是合理的。

抵债资产未办理过户手续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536.00 万元抵债于 2023 年 4 月裁定；二是由于上述裁定的抵债资产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公司拟将上述抵债资产变现。考虑到上述抵债资产按司法拍卖中多次流拍价计量，以此价值变现难度较大，公司考虑了抵债资产的实际拍卖情况，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分析，以谨慎性、可靠性为原则，按照抵债价值 4,134 万元的 80%金额 3,307.20 万元确认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抵债资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以及部分资产在 2022 年尚未裁定的情况下，将相关资产金额的 80%暂估计入 2022 年期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以上述裁定书为依据，正积极与债务人商谈，由债务人以现金置换上述资产的事宜。

2、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3,185.96** 万元，较期初增加 **35.09%**，公司解释主要系部分项目的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所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124.8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793.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78.26%**；期初账面余额为 **6,227.2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4,099.21** 万元，计提比例为 **65.8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会计估计变更，针对政府类和非政府类工程设备制定了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致使 **2022** 年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609.08** 万元。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1,516.65** 万元，同比下降 **36.99%**。你公司合同资产主要核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20,638.24** 万元，较期初下降 **2.15%**；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2,214.32** 万元，期初为 **632.75**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合同资产变化、项目完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调整部分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原因，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据此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充分估计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充分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回复：

一、结合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合同资产变化、项目完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如下：

1、期初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期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 **8,098.08** 万元，比期初增加 **3,430.06** 万元，主要是政府项目的应收款未能按期收回，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期初应收账款	本期收回	未收回金额
临泉城市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临泉凌志	1,414.38	401.19	1,013.20
额敏污水处理厂项目	额敏清源	1,250.43	132.17	1,118.26
监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监利清源	1,641.62	693.57	948.05
合计		4,306.44	1,226.93	3,079.51

2、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 4,07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几个与政府相关的设备销售项目及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回款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导致，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完工情况	确认收入	确认应收	回款	应收增加
临汾经开区甘亭污水厂项目	中凌临汾	部分完工	6,759.02	5,981.43		5,981.43
临泉城市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临泉凌志	已完工	3,036.32	3,218.50	-	3,218.50
额敏污水处理厂项目	额敏清源	已完工	1,172.64	1,242.99	-	1,242.99
监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监利清源	已完工	886.35	1,530.64	-	1,530.64
合计			11,854.33	11,973.56		11,973.56

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临汾经开区甘亭污水厂项目	项目设计及设备销售安装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备购置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进场施工 15 日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抵扣金额为应付工程款的 30%，直至将预付款金额扣完为止。</p> <p>设备购置费进度款：当月到场成品一体化设备，经监理确认后，发包方按区财政评审机构确认结果的 85%于次月 20 号前支付设备进度款；需要现场组装的一体化设备，经监理确认后，发包方按区财政评审机构确认结果的 85%于次月 20 号前支付设备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备购置进度款支付至区财政评审机构确定设备总价款的 90%，剩余款项按区财政评审机构确定并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临泉城市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p>(1) 甲乙双方（甲方：临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乙方：公司）确认相关费用的金额后，乙方应就合同项下的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复印件抄送县/市财政局）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各污水厂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p> <p>(2) 甲方应负责在收到根据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的五（5）日内，使帐单中所列明的金额被汇入到下述乙方指定的账户。</p> <p>(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收到争议通知起七（7）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本合同第十四章解决。</p>
额敏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p>公司应每月 5 号向向政府指定部门提交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额敏县供排水公司应在收到发票等资料后于 15 号前相应资金支付至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p>

监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的次季度前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11 条计算的金额,向监利县政府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将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至监利县政府监督员以便核实签字,监利县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监利县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12.1.2 监利县政府应在收到核实后的报表和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监利县政府无争议的每份账单金额,如监利县政府认为需要审计,则在审计完成后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监利县政府的每份账单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监利县政府开具发暮,确认收款。
---------------	-----	---

上述项目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与其他类型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客户自身资金周转的原因未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回款。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述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临泉城市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3,218.50	1,013.20	1,200.00
额敏污水处理厂项目	1,242.99	1,118.26	2,377.00
监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530.64	948.05	1,874.63
临汾经开区甘亭污水厂项目	5,981.43		2,632.00
合计	11,973.56	3,079.51	8,083.63

3、合同资产的变化情况

期初余额 22,445.94 万元,本期新增完工项目 3,796.86 万元,本期结算转应收账款 4,678.43 万元,期末余额 21,564.37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重大政府项目资金周转原因未能及时回款,应收账款出现增长,公司后期回款情况良好。

二、说明报告期调整部分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原因,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据此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充分估计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充分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	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化			合同资产会计估计变化		
	原账龄组合	政府类工程设备	非政府类工程设备	原账龄组合	政府类工程设备	非政府类工程设备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3.00%	3.00%	5.00%
1-2 年	10.00%	5.00%	10.00%	3.00%	5.00%	10.00%
2-3 年	30.00%	10.00%	30.00%	3.00%	10.00%	30.00%
3-4 年	50.00%	15.00%	50.00%	3.00%	15.00%	50.00%
4-5 年	80.00%	30.00%	80.00%	3.00%	3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3.00%	50.00%	100.00%

细分后的应收账款组合能更好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于划分为政府类工程设备

相关、与非政府类工程设备相关两类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前期已充分估计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主要核算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与应收账款具有共性，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模式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处理，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调整部分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率是为了更好的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前期充分估计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已充分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关于特许经营权

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3,627.40 万元。期末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账面余额为 72,308.05 万元，期初期末减值准备金额均为 3,279.87 万元。期末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权账面余额为 24,297.07 万元，期初为 26,368.32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特许经营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情况、来源、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期限、收益分摊标准等；说明公司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或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具体标准、方法，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报告期内对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特许经营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情况、来源、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期限、收益分摊标准等；说明公司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或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具体标准、方法，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许经营权是指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

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以《方城县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为例，

1、取得情况、来源，期限：

2.1 甲方（国家行政部门）授予乙方（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独家经营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 29 年(不含二年建设期)。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保证在方城县城规划区内城市生活污水由乙方独家经营，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经营。

2.2 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中央、省支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先行自筹资金承担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的建设，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营运，应优先考虑与乙方项目公司签约。

3.2 甲方承诺与保证（权利与义务）

2、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

3.1.7 负责污水处理厂厂区和管网的融资建设和经营，并承担厂区及管网建设融资和经营期间的所有债务。

3、收益分摊标准：

3.2.8 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以保证乙方对建设运营的债务偿还、运营费用和投资回报。每月 25 日前，足额向乙方划拨污水处理费。经营期污水处理费向乙方划拨标准按省定标准执行，即 0.8 元/吨，如有调整，按调整的标准执行，不能低于 0.8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自调试合格后、正常运营日开始。无论是否有污水进入，或少量进入，只要有当地环保监测部门或合法的监测部门测试 BOD_{Cr}、COD_{Cr} 等主要指标达到可研设计要求，即以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为准。支付污水处理费数量：2007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年按实际建设处理能力即 1.25 万吨/日的 80%支付，第二年按实际建设处理能力即 1.25 万吨/日的 85%支付，第三年按实际建设处理能力即 1.25 万吨/日的 90%支付，第三年以后当进水量超过建设规模即 1.25 万吨/日，按污水处理厂实际进厂水量的 90%支付。第二期建设完成后，即按实际处理量的 90%支付。如有证据证实调试不达标，或经营期内不能正常运营，则甲方不需支付污水处理费。

公司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方法：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污水处理（或供水）服务价格由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三部分构成。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原则上先确保初始成本的收回和利息收入，再确认运营收入。各期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总额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或供水）单价和实际结算

的污水处理（或供水）量计算，故扣除投资本金后的经营期间收入包括了投入资金的利息收入确认和运营收入确认两部分。A、初始成本收回：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本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应收回的初始成本。B、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长期应收款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C、实际利率：根据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项目剩余运营期限及项目当地政府融资平台的信用风险等级登录中国债券信息网站选用对应的城投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实际利率。D、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或供水）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供水）量确认污水处理费减去初始成本收回和利息收入确认为运营收入。E、业主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水处理收入业主回款，冲销应收账款。F、运营成本：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直接运营成本分别计入相关科目。G、大修更新改造费：对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退出项目前发生的大额更新改造费进行预提处理。H、水价调整及补偿：对由于运营成本增加而进行的水价调整，调价后水费按新的价格进行结算，此类情况下，若业主方给予的一次性水费补偿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核算，在收到款项当期确认为收入；对由于建设投入增加，业主方给予的一次性投资总额补偿，在收到款项当期调整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并根据调整后的摊余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其后的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方法：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收益，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或无形资产模式计量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明确的经营期限，分别在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中核算。

在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所指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摊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

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除以前年度的《孟州市桑坡村 30000m³-d 皮毛废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存在减值迹象，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特许经营权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未发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有：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综上所述，公司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7,420.07** 万元，较期初下降 **12.58%**；长期借款余额为 **36,073.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6.76%**；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882.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90.63%**。公司银行存款期末金额为 **8,513.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280.09%**，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3.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进度情况等，说明公司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规模是否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

(2) 结合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资金筹措能力等说明公

司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回复：

一、结合业务开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进度情况等，说明公司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规模是否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承建业务、污水处理装备销售、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公司在污水处理承建业务、污水处理装备销售中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短期借款，污水处理运维服务是归属于 BOT 或 PPP 项目业务，由于前期投入大、资金回收周期长，主要资金来源为长期借款及自有资金。

公司短期借款下降，主要装备销售、承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及时归还贷款。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项目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22,964.94 万元，用于补充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根据公司与临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投资总额 52,159.65 万元，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融资借款 42,000.00 万元，债务期限 12 年，债务利率 6.37%，还款方式为运营服务费，融资条件为特许经营权质押。

综上所述，公司借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具有合理性，借款规模与资金需求匹配。

二、结合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资金筹措能力等说明公司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要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17,420.07 万元，长期借款 4,882.00 万元。

1、现金流情况：

近年来，公司计划业务转型，开始业务结构的调整，进入农村污水市场，加大对农村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污水处理承建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设计服务收入占比逐年递增，污水处理运维服务收入趋于平稳。2022 年是公司转型的关键年度，污水处理承建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积极拓展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加大了对设备销售业务的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上述事项均为暂时性情形，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是公司保持良好流动性的重要保障。

2、收支安排、融资渠道及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污水处理运维服务业务处于稳定运行期，贷款还款来源可靠。同时，公司凭借良

好的盈利能力及资信状况与主要授信银行保持顺畅的合作关系，合作银行对公司的信贷支持能有效保障借款的偿付需求。

截至 7 月 31 日，公司按期正常偿还短期借款 6,597.00 万元，长期借款 2,729.00 万元，提前偿还长期借款 400.00 万元，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运资金重充足，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董事会

